

ITW 采购条款和条件

- 1. 订单接受。**在任何采购订单、MRD 工作表或发货单（均简称作“订单”）中标明的 Illinois Tool Works Inc.的分支、关联公司或子公司（以下简称“关联公司”），或若没有标明此类实体，则下文提到的买方在本文中简称作（“ITW”），将产品（“产品”）或服务（“服务”）出售给 ITW 的公司简称作（“卖方”）。采购条款和条件（简称“条款”），任何订单及通过具体援引而纳入本条款的所有文件（简称“ITW 文件”，与本条款一起则简称“本协议”），构成了制约产品和服务采购的完整条款。ITW 特此拒绝接受卖方所提出的任何附加或不同条款或条件，无论其是否包含在任何表格、发票、信件或在卖方的网站上，且任何此类附加或不同条款将视作无效。任何网站使用协议或任何网站上的其他点击协议对 ITW 都不具有约束力，无论 ITW 是否点击“确定”、“我接受”或作任何类似确认。卖方交付对采购订单的确认、卖方开始任何工作或卖方对产品的交运均将视作卖方已同意接受本协议。并且，除非卖方明确拒绝订单，否则在卖方收到此订单的七十二小时后，此订单将被视作已被卖方接受。附加或有差异的条款将在 ITW 文件主体中注明，或由缔约方以书面形式同意。如各条款发生冲突，优先顺序如下：（a）以书面形式同意且由一位 ITW 授权代表签署的条款；（b）ITW 文件条款；（c）本条款。
- 2. 关联公司。**对其关联公司进行的采购，ITW 无需承担责任，ITW 也不应被视作协议下的此类采购的担保人。针对 ITW 某关联公司的义务，卖方放弃对 ITW 或者其他任何关联公司行使任何留置权、索赔或者担保利益。然而，为了计算基于采购额而给与的折扣或返利（如果有），由关联公司进行的采购将计入 ITW 的总采购额。
- 3. 发票、定价和支付条款。**所有价格，无论报价还是订单中给出，均为美元，且价格固定，未经 ITW 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更改或增加额外费用。除非订单中另有规定，此类费用包括产品包装和运送到特定交货点的所有费用、劳务费、监察费、材料费、管理费用，以及与产品和服务制造、销售和交付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所有消费税、进口税、出口税、增值税、销售和使用税和附加费。所有本协议下采购的产品的支付期限为收到无争议发票后 60 日内支付全款，若能于 15 日内支付则有 2% 折扣。所有产品和服务的发票应包括逐项明细，且必须列出订单号、修正号或发货号、ITW 的部件号、卖方的部件号（若适用）、发货物品数量、发货纸箱或集装箱的数量、提单号以及 ITW 所要求的其他信息。如果卖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如果任何人或实体因卖方的违约而向 ITW 索赔或申请留置，ITW 可从任何已到期或即将到期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中扣除足够的款项，用于补偿 ITW 的所有索赔、损失、损害和费用。卖方保证，卖方就本协议下向 ITW 供应的产品或服务或类似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与其他任何客户相比，是卖方在类似条件下收取的最低价格。如果卖方就类似产品或服务向任何客户收取更低的价格，卖方必须通知 ITW，并将此价格应用于本协议下所订购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包括已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及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卖方未能满足本更低价格条款，ITW 有权选择终止订单未完成部分而无需承担责任。若本节内容有任何争议，卖方应继续根据本协议履行其义务。

4. 预测、安全库存和产品短缺。ITW 所提供的任何预测均没有约束力，不构成 ITW 购买此数量产品的承诺。卖方应及时就任何潜在产品短缺，或任何可能危及卖方或任何分包供应商履行本协议能力的未决争议、诉讼或其他情况，向 ITW 发出通知。在可能发生产品短缺时，卖方应优先供应 ITW，并分配可用库存，以保证根据具体装运条款满足 ITW 的需求。时间和交付是本协议的本质。为了缩短交货时间，并确保产品及时交付，在 ITW 为此发出请求时，卖方将制造产品并将产品库存维持在 ITW 随时设定的安全库存水平上，以作为发货储备。这些储备产品在由 ITW 从卖方处采购之前，仍属于卖方的财产，并由卖方自行承担持有这些产品的风险和费用。
5. 数量。除非订单要求卖方制造、运输或提供特定数量的产品，订单均为需求合同，卖方需要将 ITW 所需求产品的 100% 供应至 ITW 的收货位置。ITW 的要求将通过发货单、无约束力的预测、看板信号或其他由当地工厂所决定的机制来交流。这些要求可能会有所变动。ITW 可能会将多余的供货退回卖方，费用由卖方承担。
6. 取消或更改。ITW 可通过书面或电子形式发送取消通知，全部或部分取消任何订单：**(a)** 对于未按照 ITW 的专有规格进行定制的产品订单，可在卖方装运此类产品之前的任何时间取消，对卖方无需承担进一步的义务或责任；**(b)** 关于定制设计的产品订单，可在卖方装运此类产品之前的任何时间取消，ITW 可以选择按照协议价格购买卖方所持有的所有成品或半成品（不包含任何预期利润），购买数量最多为确定发货单的数量；或**(c)** 对于服务，可在服务完成前的任何时间内取消，ITW 将只承担以下责任之一：**(i)** 支付实际履行至终止日期的服务费或**(ii)** 如果费用的支付取决于交付成果，则支付终止日期前实际交付的合格交付成果的费用。ITW 可能会随时通知卖方，对规格、材料、包装、运输方式和交付的时间及地点进行更改。如果这些更改影响价格或交付时间，卖方必须立即通知 ITW。如果 ITW 决定继续实施更改，双方可以根据本协议协商对价格或者交付时间作出调整。未经 ITW 的事先书面许可，卖方不可对产品进行任何更改，包括规格、设计、材料、制造地点或工艺。除非获得 ITW 的书面许可，卖方不可全部或部分取消、终止或修改任何订单。除非订单明文规定，订单在相应的客户项目生产周期（包括相应的客户决定的模型更新）内对缔约双方有约束力，ITW 和卖方均认可此类项目生产周期被此类客户取消或延长的风险。
7. 交付。《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10》适用于所有货物运输，除非订单中另有说明，所有的产品都应运输至 FCA ITW 指定的运货点。卖方应使用 ITW 指定的承运人，并根据 ITW 或者承运人的要求运输和添加包装标记。在产品于订单指定的交付地交付并验收后，产品的所有权及损失的风险将转移给 ITW。如果，为了满足 ITW 所要求的交付日期，卖方有必要采用比订单上指定的更昂贵的方式来运输货物，任何增加的运输成本将由卖方支付，除非此类路线更改或加急处理完全是由 ITW 造成的。如果产品不能或者预期不能在订单上指明的日期前交付，ITW 可通知取消订单，此类通知将在卖方收到时生效。ITW 将从别处采购替代产品，其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向卖方收取。卖方必须 100% 按时交付。如果卖方未能在交付日期前交付产品，每延误一个工作日，采购价格将减少原价的 1%，或由 ITW 单方面决定，任何滞纳金或 ITW 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可从 ITW 对卖方的欠款中抵扣。ITW 无义务接受提前交付、延迟交付、部分交付或超额交付。

8. **包装；标记；运输。**卖方将：**(a)** 根据 ITW、相关承运人和目的地国家的要求正确包装、标记和运输产品；**(b)** 根据 ITW 的指示选择运输路线；**(c)** 根据 ITW 的指示和任何适用的政府或法规要求为每个包裹附上标签或标记；**(d)** 提供每个运单的相关文件，写明订单号、修正或发货编号、ITW 部件号、卖方的部件号（若适用）、运单内货物数量、运单内集装箱数量、卖方的姓名和编号，以及提单号；及**(e)** 迅速根据 ITW 的指示和承运人的要求提交每个运单的提单原件或其他运单收据。卖方将提供所有必要的特殊处理指示，以指示承运人、ITW 及它们的雇员在处理、运输、加工、使用或处置货物、集装箱和包装时应采取的恰当措施。
9. **检验/不合格供货或服务。**ITW 可能在制造期间、装运前或交付后检验或测试样品或全部产品（由 ITW 决定），且如果 ITW 认定产品有缺陷或不合合格时，可以拒收一个运单内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产品。此外，如果此类检验或测试发现交付的产品有缺陷或不合合格时，卖方应承担 ITW 发生的任何检验或测试费用。如果检验或测试是发生在卖方的场所内，卖方将提供合理的设施和帮助，以保证 ITW 的检验员的安全和便利，且不收取额外的费用。无论发生任何事先检验或测试、支付以及所有权的转移，所有产品和服务都需要在其目的地接受最终检验或验收。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支付款项或接收交付将不构成 ITW 对此类产品或服务的验收。被拒收或超出订单数量的产品或服务可能会被退回卖方，费用由卖方承担。ITW 无义务为此类产品付款。
10. **质量保证。**卖方保证所有产品都将：**(a)** 满足所有 ITW 规范；**(b)** 符合 ITW 样品或 ITW 原型；**(c)** 无设计、工艺和材料缺陷；**(d)** 是全新品，未设定留置权或其他权利负担；**(e)** 按照 ITW 的要求和所有适用法律进行充分包装、标记和标签；**(f)** 销售且适于预期目的；**(g)** 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下文所定义）**(h)** 不含任何适用法律或适用于卖方或 ITW 的任何国家或国际法规所禁止的材料或物质。这些产品的检验、测试、验收或使用不会影响卖方在此保证下的义务。卖方的保证将延续适用于 ITW、其继承者、受让人和客户和产品的使用者。关于服务，卖方保证**(a)** 其将以及及时、称职和专业的方式，依照行业标准提供服务；**(b)** 其提供服务的雇员和代理人将有恰当的技巧、训练和背景，从而能够以称职和专业的方式提供服务，应持有提供这些服务所必要的证书、许可或授权（若适用）；**(c)** 服务和任何可交付成果应满足任何适用的规范或工作说明的要求。
11. **补救措施。**如果产品不符合产品质量保证（以下此类产品简称“不合格产品”），依照 ITW 的单方面决定，卖方将立刻免费修理或更换任何不合格的产品，或向 ITW 退回相当于产品采购价格的款项或记录对 ITW 的等额欠款。卖方承担 ITW 所产生的所有与不合格产品有关的费用，包括与拆包装、整理、检查、重新包装、重新贴标签、重新测试、返工和再次装运相关的所有费用。卖方应支付所有与不合格产品相关事宜引发的所有召回费用。如果卖方不能在 ITW 所要求的时间内对此类不合格作出补救，ITW 或 ITW 所选择的第三方可采取补救措施，在此情况下，卖方应偿付 ITW 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卖方确认并同意，金钱赔偿不足以弥补卖方对本协议的实际或可能的违反，除 ITW 可能享有的所有其他权利和救济外，ITW 有权申请与任何行为相关的强制履行和临时的、初步的及永久的禁令救济，以强制执行本协议。此外，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义务，ITW 及其代理人可（但无义务）履行此义务，前提是该种履行并不限制或影响其任何其他权利，且并不放弃或解除卖方对此义务的履行下。如果情况适用，ITW 及其代理人有权进入卖方的场地以履行此义务，以及（或者）处

置任何 ITW 模具（定义见下文）以及所有为履行此义务所必要的材料和设备。所有由 ITW 因上述行为而直接或间接产生的成本、损失和费用，包括法律和其他专业费用，以及 ITW 的管理时间、人力和材料，应由卖方按要求向 ITW 支付，或由 ITW 单方面决定从 ITW 对卖方的任何欠款中抵销和扣除。

12. **责任限制。**对于间接的、偶然的、特殊的、惩罚性的或非直接原因造成的损失、停工时间、利润损失或商业损失，ITW 均不应承担责任，且卖方放弃针对 ITW 的前述一切索赔主张，无论该索赔主张是否基于 ITW 的疏忽、对质量保证的违反、严格侵权责任亦或任何其他诉由所导致。ITW 与本协议或产品或服务的采购相关的责任不应超过索赔主张所针对的产品或服务的采购价格。
13. **知识产权的归属。**由 ITW 披露给卖方的所有图纸、专有技术、设计、规格说明、技术或商业信息、相关材料和类似信息及其中包含的所有权利均属于 ITW 的财产，卖方应根据本条款和条件进行保密。卖方对任何 ITW 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没有任何权利主张或所有者权益，且应在 ITW 发出书面请求后，立即将其返还给 ITW。卖方承认，本协议项下未授予卖方关于 ITW 的信息、所有权、设备、工序中的任何权利，或任何因此产生的知识产权相关的无任何类型的许可或权利。如果卖方对本采购订单所涉及的材料进行“开发工作”（其中包括专有技术的创造和改进），ITW 将在全球范围内对此类材料拥有一项完整的、不可撤销的、非排他性的、免许可费的许可，以制造、使用或销售、分销、进口或出口任何。当卖方在本协议下提供的工作产品，依据适用的版权法规的定义，属于“职务作品”时，此作品归 ITW 所有。若任何其所创作的作品不被认为是“职务作品”时，卖方特此放弃其在美国版权法，17 U.S.C. § 101 及其后续条文中所叙的任何禁止转让的权利，以及放弃作品中所含有的精神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归属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对于精神权利：（i）尽管第 12 节即本节已叙及相关权利的转让，但仍应明确，卖方不得以直接或间接损害 ITW 商业权益的方式，行使其任何相关权利、所有权及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精神权利；（ii）卖方确认，对于创作者的精神权利，所有为卖方创造知识产权和其他材料的创作者，明确放弃、已放弃并同意放弃其署名权。在任何情况下，创作者均将避免以直接或间接损害 ITW 商业权益的方式，行使其精神权利。在保护作品完整权方面，创作者只能因其荣誉或名誉可能受到损害而反对对其作品的修改；（iii）卖方确认：（a）在任何情况下，卖方放弃将其名字列为知识产权和其他材料的作者的权利，且 ITW 可以披露知识产权及其他材料。卖方保证，其雇员、独立顾问及承包商已签订必要协议，依据第 12 节即本节，将其可能或将来可能主张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材料相关的权利、所有权和权益转让给 ITW。
14. **保密信息。**ITW 向卖方提供的与产品或服务相关的信息，应由卖方保密。未经 ITW 事先书面许可，卖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使用此类信息，或向其他人披露此类信息。本条义务不适用于以下信息：（a）在信息披露时或其后，通过公开或其他不违反卖方在本条款和条件项下的义务的方式可以使公众以通常的方式获得的信息；（b）卖方可出示书面记录，证明在 ITW 进行披露前，卖方已经拥有此类信息；或（c）由卖方或通过 ITW 没有直接或间接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地向卖方提供的信息。卖方同意，不会将任何从 ITW 处获取的或者已经获取的保密信息，直接或间接用于除该保密信息披露的目的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

15. **禁止公开。**未经 ITW 书面许可，卖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除有必要知情的卖方的专业顾问外）宣传、公开或披露卖方已与 ITW 订立合同，向 ITW 提供订单或订单条款内产品的事实，或在任何新闻稿、广告或宣传材料中使用 ITW 的任何商标或商品名称。
16. **赔偿。**就由任何下列原因产生或与下列原因相关的损失、责任、要求、索赔、损失、伤害、利润损失或费用（包括律师费），卖方同意为 ITW、其供应商、客户、用户及许可人，以及其（可能不定期存在的）关联公司、雇员、股东、管理人员、董事及代理人（以下简称“受赔偿方”）进行抗辩和赔偿该受赔偿方：（a）违反卖方的陈述、保证或义务；（b）卖方、其管理人员、雇员或代理人（包括卖方的分包商及其雇员和代理人）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c）任何与相关产品的采购、使用或销售相关的版权费或许可费的索赔；以及（d）由于或主张由于相关产品而部分或完全导致的死亡或任何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任何其他损害或损失。每个受赔偿方，都有权选择在任何诉讼中选用自己的代理律师，相关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7. **保险。**卖方自费投保以下保险：（a）商业一般责任险，单次事故和累计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保额不少于 5,000,000 美元，针对经营场所的个人或广告侵害、产品/完工责任险、一揽子合同责任和广义财产损害责任的，单人或组织的保额不少于 5,000,000 美元；（b）员工工伤补偿保险，须完全符合任何适用州和（或）国家法律，且保额不低于法定限额；（c）商业汽车责任险，用于自有、租赁和非自有的机动车，综合单一责任限额不少于 5,000,000 美元；以及（d）雇主责任及职业病保险，人身伤害的单次事故不少于 5,000,000 美元，针对疾病，每个雇员及累计不少于 5,000,000 美元。保险责任范围可以通过主险和超额保险或一揽子保险的组合方式达到保额要求。除员工工伤补偿保险外，卖方应在所有上述保险中，将 ITW 及其关联公司列为附加被保险人。经 ITW 要求，卖方应向 ITW 提供一份证书以证明上述保险责任范围。在取消上述保险时，卖方应至少提前 30 天通知 ITW。
18. **备件和 ITW 模具。**卖方将在以下期间中较长期间之内维持提供备用和替换备件和技术支持的能力：（i）产品交付后的七年之内，（ii）ITW 被其客户要求提供产品备用和替换备件期间内，或（iii）法律所要求的期间（此类期间，统称为“备件期间”）。卖方将在此备件期间即将结束时，给与 ITW 进行最后一次订购的权利，并将提供与订单内产品兼容的任何后续产品。除非 ITW 书面同意，否则备件期间的最初五（5）年内，备件的价格将为当前型号产品采购结束当时有效的价格，加上任何特殊包装、运输或搬运的实际产生并记录在册的成本。备件期间的余下时间内，产品的价格将由双方商定。
19. **模具。**卖方同意向 ITW 列出和（或）销售任何产品制造、测试或维护所需的由卖方制造或采购的模具。此类模具的采购价格应不超过其账面价值。如果 ITW 选择购买此类模具，在 ITW 支付模具费用后，其所有权将转移至 ITW。若卖方中止任何产品的制造，卖方应至少提前九个月向 ITW 提供书面通知，并向 ITW 提供所需的任何过渡援助。ITW 可提供模板、模具、固定具、模塑、夹具或其他工具，或直接或间接为产品制造所需工具（“ITW 模具”）付款。除非 ITW 书面批准，卖方不得（i）移除或转移任何 ITW 模具；（ii）将 ITW 模具用于除相应订单下供给 ITW 的产品之外的其他产品或任何其他客户；（iii）对 ITW 模具进行任何更改；或（iv）对任何 ITW 模具进行反向工程。ITW 模具（包括替换模具）仍属于 ITW 的财产，应从卖方的财产中隔离，并分别地和明显地标记为 ITW 的财产。ITW 保留随时移除或转移 ITW 模具的权利，且在 ITW 要求时，卖方应免费在 ITW 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将 ITW 模具归还给

ITW，未设定任何留置权和产权负担，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自费将所有模具（包括替换模具和 ITW 模具）维护良好的状态，若有遗失、损坏、毁坏或不再适合使用，ITW 有权要求其立即进行维修、更换或负担更换费用。

20. **持续供货。**经 ITW 要求，卖方应以双方同意的方式保持 ITW 对某产品的持续供货，例如同意“停产前大批量订购”的条款或执行托管或许可协议。当本协议期满或因任何原因中止，或为此而做准备时，卖方应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将卖方在本协议下的义务的履行转让给 ITW，或与 ITW 充分合作，使其能够将此义务的履行转让给 ITW 指定的第三方，其方式应（i）最大程度缩短完成此类转让的时间；（ii）保持最高质量和性能水平以确保产品的充足供应；并（iii）不影响 ITW 客户的要求。对因供应商无法供应而导致 ITW 所产生的所有损失应由卖方负责。如有争议，卖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直至争议解决。
21. **寄售。**ITW 可通知卖方，要求产品以寄售的形式销售至某地点（以下简称“寄售地点”）。卖方将把 ITW 订购的数量和类型的产品发往每个寄售地点（以下简称“寄售产品”）。ITW 将每月（或由 ITW 所指定的其他频率）通知卖方其对寄售产品的使用，卖方将根据寄售产品的使用情况向 ITW 开具账单。寄售产品的所有权和灭失的风险仅在 ITW 使用或转售出寄售产品后转移至 ITW。ITW 可能在任何时候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寄售产品在任何寄售地点的进一步采购，ITW 可购买部分或全部剩余的寄售产品。任何未由 ITW 购买的寄售产品将退回卖方，费用和损失风险由卖方承担。本协议的所有其他条款均适用于寄售产品，除非本节与本协议的其他任何条款相冲突。
22. **软件。**当产品包含或内置由卖方拥有或授权的软件（以下简称“软件”）时，卖方特此授权 ITW 出售、转售、修改这些软件，或将其授权给 ITW 的客户。ITW 最终用户客户对软件的使用将受制于卖方的最终用户许可协议（如适用）（以下简称“最终用户许可协议”）。当卖方的最终用户客户合理反对最终用户许可协议的任何条文时，卖方应真诚与 ITW 合作，对最终用户许可协议做出商业上合理的修改。当本协议条款与最终用户许可协议冲突时，以本协议条款为准。
23. **合规。**卖方同意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协议中卖方义务和卖方对产品的制造和销售的联邦、州、当地和外国的法规、规章、条例，包括进出口法律、劳动法和反腐败法。卖方也同意遵守所有适用的环境、健康和安法规，以及反对奴役、贩卖人口和童工的法律。卖方和分包商被告知，他们可能受到以下条文的约束：41 CFR 第 60-300.5（a）节；41 CFR 第 60-741.5（a）节；41 CFR 第 60-1.4（a）及（c）节；41 CFR 第 60-1.7（a）节；48 CFR 第 52.222-54（e）节；以及 29 CFR 第 471 部分，附录 A 至子部分 A 中，与平权法案计划和雇佣要求相关的部分。卖方和分包商应遵守 41 CFR §§ 60-300.5（a）和 60-741.5（a）的要求。这些规定禁止歧视以受保护退伍军人或残疾人士为基础的适格人员，要求受管辖的总承包商和分包商采取平权行动，雇佣和优先雇佣适格的受保护退伍军人和残疾人。
24. **供应商行为。**卖方同意在适用的情况下，遵守 ITW 发布于网站 <http://itw.com/investor/governance-documents/statement> 上的《行为准则声明》。此外，卖方同意遵守 ITW 的《供应商行为准则》和《对供应商的预期》，两个文件都会不定期修正并发布在 <http://itw.com/aboutitw/suppliers/> 网站上。

25. **冲突矿物**。经 ITW 要求，卖方应确定任何产品是否含有根据证券交易委员会（以下简称“证交会”）的适用规则指定为“冲突矿物”的锡、钽、钨、金或其他任何物质。如果产品未包含一种或多种此类产品功能或生产所必需、且涵盖在适用证交会规则和解释项下的冲突矿物，卖方应在 ITW 要求时，向 ITW 证明没有产品含有此类冲突矿物。如果任何产品包含一种或多种此类冲突矿物，卖方应根据适用证交会规则相关条款的定义，向 ITW 证明任何此类冲突矿物的原产国家或由再回收或废料资源中回收这些矿物的国家。如果卖方无法证明原产国家，且有问题的冲突矿物没有来自再回收或废料资源，卖方应善意地对其相关供应商咨询此类冲突矿物的原产国家，且此类咨询应符合现行证交会规则中关于对原产国家进行合理咨询的标准。当卖方知晓任何冲突矿物对任何产品的功能或生产具有必要性，产自证交会关于冲突矿物的规则所定义的“冲突国家”，且不是来自再回收或废料资源时，卖方应尽善意的努力认定生产此类冲突矿物的处理厂家应由受认可的独立工业团体认证为无冲突，此类厂家需具有由独立私有单位进行审计的冶炼厂，或来自已经取得独立私有单位审计，且公开审计资料的单独加工厂家。卖方应提供此类认定的书面资料。经 ITW 要求，卖方也应视需要而定采取额外措施，并额外信息，以便 ITW 遵守或继续遵守有关冲突矿物的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
26. **海关**。卖方应向 ITW 及 ITW 所指定的任何一方提供任何及所有清关所需的文件和数据，包括进口商安全申报，并提供 ITW 认为必要的任何援助。如果政府部门认定或以其他方式向任何订单内进口产品征收反补贴税、反倾销税或报复关税，此类额外费用不得转由 ITW 承担。
27. **质量要求**。卖方遵守 ITW 建立或指师的质量控制标准和检测体系，或所有适用的行业标准（如更为详尽）。卖方还将妥善记录和标记产品，以证明其符合适用法律，获得适用法律规定的任何必要的证书，并参与 ITW 的供应商质量和发展计划或遵循 ITW 的指示。经 ITW 要求，卖方将参与并遵守所有卖方手册及供应商绩效评估。当 ITW 的任何标准或其他要求可能对产品造成负面影响时，卖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 ITW 告知所有不良后果。任何评审、审计、检查、验收质量水平、经核准的供应商清单、物料清单或 ITW 的批准均不能免除卖方的义务。
28. **审计**。为适当管理本协议之目的，卖方应在普遍认可的会计基础上保留并指示所有下级供应方保留完整和准确的记录、会计账簿、报告和其他必需资料。此类材料应包括任何返利计划和其他涉及到卖方的特殊定价程序。ITW 可会审计和检查卖方的账簿和记录。如果任何审计或检查发现价格计算或任何其他成本中有错误或不当之处，卖方应进行适当的调整。此外，如果此类审计或检查表明发生了错误或异常，并使价格的计算对卖方有利，则卖方应支付 ITW 因此类审计或检查而产生的所有成本和开支。卖方在 ITW 要求的情况下，应允许 ITW 或由 ITW 指定的第三方合理进入其办公地点内与产品生产和包装直接相关的区域，以便进行生产和质量审核。ITW 应仅在卖方正常工作时间内进行此类审核。
29. **双方的关系**。本协议或双方交易过程中的任何内容或事件不得被解释为双方拥有合作伙伴、合资伙伴关系，或作为彼此代理商或授权任何一方以任何方式对另一方负有义务。
30. **不可抗力**。如果任意一方对协议或其义务的履行受到不可抗力、火灾或其他事故、禁运、能源或供给、战争或暴力、恐怖主义行为，或任何法律、法令、政府部门的文告、条例、请求或要求或超出该方合理控制范围的类似事件（均简称作“不可抗力事件”），该方应立即向另一方发出不可抗力事件的书面通知。因劳资纠纷、关税、卖方供应商不作为、交通延误、成本

变化或原材料或组件由于市场条件的导致发生变化，或计划内的停机维护将不构成不可抗力。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48 小时之内，卖方应提供书面通知，描述此类延迟，并保证何时此类延迟将得到恢复。若发生影响向 ITW 交货的不可抗力事件，卖方应优先向 ITW 供货，并安排库存，保证 ITW 的需求首先得到满足。在延迟期间，ITW 可自行选择：（a）取消任何订单，从第三方处购买产品或服务，并要求卖方支付由 ITW 向此类第三方购买的价格与订单之间的差价；（b）如可能，要求卖方交付所有成品、半成品、模具和订单下工作所产生或取得的备件和材料；或（c）要求卖方以订单下价格提供来自其他来源的产品或服务。

31. 转让；约束力。未经 ITW 事先书面许可，卖方不得将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利益进行转让或将其义务进行委托。任何转让均为无效。ITW 可将本协议转让，或转让本协议的权利和（或）义务。本协议对双方及他们各自许可的继任者和受让人的利益生效，并具有约束力。
32. 补救措施和豁免。除非本协议特别规定，本协议下的所有权利和补救措施都是累计的，且本协议提供的任何权利或补救措施的行使均不得影响到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行使。如果 ITW 未严格要求卖方遵守协议，其行为并不构成对卖方违约行为或任何其他已有或未来发生的违约行为的豁免，或影响 ITW 享有法律补救措施。
33. 破产。若任意一方无力偿债，无法偿还其到期债务，申请或者进入非自愿的破产程序的，已委托接管人或其资产已被分配，另一方可以取消本协议中任何未履行义务，而无需对此取消承担任何责任。
34. 争议解决。如果争议一方的 ITW 实体设立于美国，任何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应受伊利诺伊州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其与法律冲突相关的原则或法律），并不受《联合国 1980 国际货物销售公约》（以下此公约及其任何修正案或继承法律统称为“UNCISG”）的管辖，并仅在位于伊利诺伊州库克县的州法院或联邦法院提起诉讼。双方在此明确放弃任何陪审团审判的权利，并同意任何争议只由有充分管辖权的法院进行审理。如果 ITW 实体设立于美国之外，则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受 ITW 实体所设立的国家法律进行管辖和按其解释，若 UNCISG 在此类国家有效的话，则排除其管辖。任何涉及在美国以外设立的 ITW 实体因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将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小组，按照伦敦国际仲裁院的仲裁规则最终解决。仲裁员作出的裁决可交由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判决执行。仲裁的地点和仲裁的语言将由 ITW 选择。在作出仲裁裁决或以其他方式解决争议之前，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员申请寻求禁令救济。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 ITW 和卖方都具有约束力，且双方均放弃向任何法院上诉寻求对仲裁员的裁决进行修正或修改的权利。在双方关于本协议任何条文的诉讼中，胜诉方有权在获得的救济之外，获赔此类诉讼产生合理的律师费，或依据其他争议解决方案协商决定的合理的律师费。若各方均部分胜诉，则此类费用应由法院或调停人根据双方权利要求的相对价值和数量，以公平方式分配。
35. 继续有效。本协议条款中的任何条文，依据其性质，在产品或服务销售终止或期满后将持续有效，直至履行完毕。
36. 可分割性。如果本协议中任何条款被裁定为非法或不可执行，本协议的剩余条款仍然有效。

37. 整合和修改。本协议构成 ITW 和卖方之间关于产品和服务的完整协议，并取代任何之前就此达成的协议、谅解、陈述和报价。除非以书面形式说明并由受约束一方签字，否则任何修改均无效。

v.02202019